

审批意见:

温环审〔2020〕19 号

关于温县京鑫食品厂年产糕点 10 万箱、方便粉丝 10 万箱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温县京鑫食品厂:

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县京鑫食品厂年产糕点 10 万箱、方便粉丝 1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,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中福路 42 号,占地 3000 平方米,投资 2000 万元,外购红薯粉、糕点半成品、白糖、大豆油等,经投料搅拌、成型、冷冻、解冻、甩干、烘烤、包装等工序年产方便粉丝 10 万箱;经搅拌、成型、烘烤、晾晒、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糕点 10 万箱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,减少

无组织排放。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超低氮燃烧器+碱液喷淋塔+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、《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》（焦环攻坚办〔2019〕76号）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，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。总排口排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废包装材料、污水处理装置污泥、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0619吨/年，SO₂0.0066吨/年，NO_x0.045吨/年，COD0.062吨/年，NH₃-N0.0083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4月22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